

新店崇光社區大學依據課程設計之需求聘請各領域專業人才出任本校講師，以公開方式徵求人才並訂定資格審核及聘任及續聘辦法如下：

新店崇光社區大學「師資聘審」實施辦法：

一、本校之學程採學期制，每學期比照一般大學排定十八週的課程，每一學科每星期上課一次，每次三小時，以三學分計算，亦可視課程之性質開設二學分或一學分課程。

二、本校不設專任老師，所有課程老師之聘任均以兼任老師聘任。

本校講師必須為本國國民或非本國國民但領有本國有效合法工作証者。講師所授之課程與其學習背景必須相符，請提出與授課課程相關之學歷背景或認證證照等相關文件以證明其授課之專業能力與資格。課程開設前以及課程開設期間沒有刑法訴訟案件被告身分者。

三、本校師資之聘任分為兩種：一為學術課程師資；一為社團與生活藝能課程師資，學術課程師資之聘任資格需具有一般大專院校師資之資格，或具碩士學位以上學歷者，或符合教育部高教法規「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師資；社團和生活藝能課程師資則需學有專精或特殊才藝專長，並經本校講師聘審委員會審查合格聘任者。

四、聘審程序：新進老師需經本校聘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始得正式聘任，主任(、主秘)為召集人；成員由包括講師、行政、學員代表。

五、其評審方式分兩階段，採公開方式進行：

1、第一階段：由新進老師於課程研討會中，提出書面課程規劃與教學理念接受講師研究發展委員會聘審委員公開評審。

2、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之講師即可擔任授課，此階段視為試聘期，在為期一學期的教學過程中，並須配合下列規定事項。

(1)、授課時開放課堂供觀摩。

(2)、學期結束前實施學員學習需求調查，調查結果提供講師聘審委員會作為是否續聘之參考。

(3)、教學經評鑑優良者，得續聘優先授課。

六、聘期：

本校講師之聘任以採學期制，一學期一聘，是否繼續聘任開課，係以學員學習需求調查結果及報名選讀人數為依據，講師如有需要，得申請本校製發聘書。

七、有下列情況者不予續聘：

(1)、講師所開的課程經招生結果，如所開課程學員選讀未達基本人數者則不予續聘。

(2)、各班上課平均缺席率高於 15%者。

- (3)、未能配合學校活動者（如期末教學成果展、研討會及公民週講座、公共論壇等活動）。
- (4)、經反應有不當促銷行為或言論不當損及學校校譽，經查證屬實者。
- (5)、上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達 3 次者。
- (6)、未安排定時間上課，私自更動上課時間 3 次以上者。
- (7)、未出席講師研討會議，且未請假者。（講師研討會議每學期召開 1 至 2 次，於每學期開學及結束前擇期召開）
- (8)、校外教學未事先申請報備者。
- (9)、課程使用之教材教具有侵犯智慧財產權行為者（如使用盜版軟體、書籍等）。
- (10)、其他致使校務推動困難之行為，經行政會議半數以上行政同仁認定難以持續協助課程進行者。

八、校務參與：本校講師必須參加下列會議與活動

- (1)、參加校務會議（講師代表性）。
- (2)、參加教學研討會及教學研究會議。
- (3)、參加各種委員會協助推展教學與校務工作。

九、本聘審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請務必詳閱後再考慮是否送交課程及同意開課。

以下事項請詳閱後再決定是否填表送課：

- 一、我已經詳閱新店崇光社區大學講師聘審辦法，並願意依該辦法規定於信義社大任教。
- 二、我願意主動與配合提供招生宣傳企劃資料：簡報、教案、照片等等…
- 三、我願意配合參加學校各項講師研習會之召開。
- 四、我願意配合學校各項行政作業規定(上課簽到、請假、校外教學、成果展等)。
- 五、開學第一、十八週禁止請假，無法配合，請勿填表送課。
- 六、本表經填寫送件後，視同講師同意上述條文，若日後無法履行，本校得依講師聘審辦法直接停止聘任，並函告其他社大友校。

填表說明：

- 一、講師填表前請詳閱本校講師聘審辦法。
- 二、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以下類別課程請勿投遞：
 - 1、課程內容及名稱違反公序良俗。
 - 2、課程內容觸犯相關法令規範。
 - 3、課程內容涉及醫療行為--禁止開設與針灸、刀療、整脊、整復、催眠、刮痧、拔罐、指壓、推拿、按摩等相關內容之課程。
 - 4、與算命、八字、陽宅、風水、堪輿、姓名學、紫微斗數、星相、人體科學超能力、氣功灌氣等相關內容之課程。
 - 5、開鎖課程。
- 三、各欄資料請儘量填寫清楚；大綱內容擇要記載即可。
- 四、第九週為公民素養週，該週照常上課，但需另訂與公民素養議題相關之課程主題。
- 五、若於開課前，選修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而老師仍願嘗試於開學後第一週加退選期間提供試聽，增加選修人數以達順利開課標準，而於第一週試聽課程完了後仍然無法達到開課基準，則停止開課，而該鐘點費無法核發，敬請見諒。
- 六、為提高開課可能性，本校可能於開學前位您的課程規劃一或二週的體驗性質課程，此為促進順利開課的舉措，體驗課程無法核發鐘點費用，敬請見諒。
- 七、重要提醒：線上送課完成後，可於報名招生後至本校網頁「課程一覽表」單元查詢是否通過審核列入下期招生計畫中，不再電話通知，若未列入下期招生計畫，其原因可能因為：
 - 1、本校設備、場地無法配合。
 - 2、課程總體計劃制定之整體結構比例安排下難以將您的課程列入招生計畫中。
- 3、您所提交的課程恐怕為教育局規定下不得開設之課程類別〈詳見前述事項〉。

感謝您提交的課程設計！

為遵照政府規定,及參考各校鐘點費發放標準,校務會議爰於 106.04.20 修正講師鐘點費發放準則如下，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一、未達開班標準 20 人以下(老師選修課程不納入選修人數計算)，其發放原則如下：
 $800 \text{ 元} * (\text{選修人數}/20) * \text{該課程學分數} * \text{實際上課數} = \text{本學期講師鐘點}$
- 二、開班標準 20 人以上者(老師選修課程不納入選修人數計算)，其發放原則如下：
 $\text{每小時鐘點費以 } 850 \text{ 元} * \text{該課程學分數} * \text{實際上課數} = \text{本學期講師鐘點}$
- 三、開班人數 30-39 人以上(含)(老師選修課程不納入選修人數計算)，其發放原則如下：
 $\text{每小時鐘點費以 } 900 \text{ 元} * \text{該課程學分數} * \text{實際上課數} = \text{本學期講師鐘點}$
- 四、開班人數超過 40 人以上，(含)(老師選修課程不納入選修人數計算)，其發放原則如下：
 $\text{每小時鐘點費以 } 1200 \text{ 元} * \text{該課程學分數} * \text{實際上課數} = \text{本學期講師鐘點}$
- 五、90 歲以上學分費全免之學員，不列入該班人數計算發給終點費。
- 六、社團活動：每次鐘點費以 850 元。
- 七、未全程參與本校公民素養週課程者，將扣除原任課之該週鐘點費。
- 八、課程如遇到人事行政局公佈之假日，不需補課亦不發放當次鐘點費。如遇彈性放假則需補課且於補課完成後隨下次講師薪資補發鐘點費。
- 九、遇颱風天，需擇日補課。